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词  文章题目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论土壤污染防治法

作者：李建勋 网友点击量：428次 添加时间：2009-10-23 17:15

### 论土壤污染防治法

李建勋（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土壤污染问题是国际社会和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土壤污染防治法是防止土壤污染、保障土壤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本文介绍了当代土壤污染的一些基本问题，阐述了国际土壤污染防治法、外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基本情况，并对如何加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土壤 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是指地球表面具有一定肥力且能生长植物的疏松层，主要由矿物质、有机质（包括动植物残体、微生物等）和空气等组成，是一个复杂的陆地生态系统。在自然界中，土壤圈处于大气、岩石、水和生物圈的中心环节，是地理环境各组成要素的枢纽，是人类赖以生产、生活和生存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最重要的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主要资源之一，也是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的重要场所。土壤环境质量日益恶化，土壤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土壤污染是指由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破坏土壤的自然生态平衡，并导致土壤的自然功能丧失。土壤污染是全球三大环境要素（大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问题之一。土壤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土壤的组成、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造成有害物质在植物体内积累，以至危害人体健康。

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区的土壤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对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形势相当严峻。土壤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群众身体健康、损害群众利益的重要环境问题。全球性土壤退化的主要因素，土壤污染在学术界被称为“化学定时炸弹”，土壤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所以，避免土壤受到污染，防止土壤污染问题，对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我国的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土壤污染防治法是保护土壤、防治土壤污染、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

### 一、土壤污染问题

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人类大规模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工业化的发展与城市化的推



## （一）国际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概况

土壤污染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但遗憾的是一直没有协议、规定来警示、协调成员国之间的行动。只是于2004年11月17日至25日在泰国曼谷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会议通过了100项有关全球环境保护的决议，其中就包括旨在发展土是那些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和维系人类生存而满足土壤生态需求和保护其生态功能的2006年11月13日才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委员会土壤法律专家小组草拟了《定书（草案）》。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保存）（保护）土壤及可持续利用且公正利用土要的和适当的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中所规定义务。

该议定书把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第15条原则中的风险预防措施应用于土壤失生态完整性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上充分确实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防止或减少该风险。该议定书认可土壤资源在生态、遗传、社会、农业、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娱乐和利利用土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它注意到预测、预防和管理导致土壤严重退化或丧失生态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而最重要的是对作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土壤资源的保持保护，通过态群落的本底来实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及恢复土壤生态系统。

该议定书认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中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进而强调促进国家、政府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地方面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另外，该议定书也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对满足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对食品、健康此，获取并分享有关土壤资源的科技知识与技术也极为重要。为此，专门为发展中国家议额外的财政资源与合理获取相关技术已保护或改善土壤资源的生态功能等方面内容。

该议定书分为序言、法律条款（49条）与附录三个部分。其中49个法律条款已为各缔约容：

- 1、管辖范围包括：全球土地资源和可能影响土壤（保存）（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对土壤环境生态完整性和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各种风险。
- 2、各缔约方应遵循的原则是：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土壤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土壤资源的责任。
- 3、缔约国应采取的一般措施为制定国家政策、计划或规划，或者为了该目的调整现有的政策、计划或规划，除特殊情况外，缔约国设定的措施；并且尽可能且适当地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整合入相关部门中；各缔约国应确保国家用于保护和管理土地的立法包含建立适当的人事和制度支持系统用国际小组，利于科学、技术、信息与经验交流；在发展和增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研究能力方面进行合作，加强这些方面的能力建设。各缔约方应确保采取行动增强有关悟，并进行信息的获取和信息交流；各缔约方应促进公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的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缔约方应制定国家土壤资源战略作为该议定书的目标与手段并为土壤主管
- 4、缔约方应该知道土壤政策、收集与分析土壤信息、进行土壤评估与知道土壤计划、进行土行对其他缔约国履行告知义务等等。
- 5、土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土地利用活动应里约宣言》第15条原则确定的预防原则；如现有的活动不能达到生态土壤标准或对现有完整性造成严重破坏，则不能将其扩大或修改；除非采取了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否则作被允许；保护措施应建立在可获得的最佳的土地保护技术之上；符合生态土壤标准的土壤的。但是，如果在一个特殊的案例中证明了在上述框架内采取了额外的保护措施，则该持

## （二）外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概况

- 1、在美洲，美国联邦立法从名称上看没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其主要是通相应得联邦和州行动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来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控制的。主要有两部

- （1）1976年的《固体废物处置法》（SWDA），又称《资源保护和回收法》（RCRA）法》与《联邦水污染控制法》分别对大气和水污染进行控制。但随着经济、人口的增长与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造成越来越严重的环境与土壤污染。但缺乏系统、健康与环境保护及保护有价值的物质和能源，美国于1976年制定了《固体废物处置法》其他环境，以后进行了几次修订，成为从污染物和污染源控制土壤污染的重要法律，其重

人体健康。

(2) 1980年的《综合的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CERCLA), 依据该法, 美国政府基金, 旨在对实施这部法律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故常将该法称为“超级基金法”。该法治理责任, 主要包括: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报告、优先治理顺序表、治理者、治理行动、制裁等。该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固体废物处置法》的补充。

《综合的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是受美国“罗浮水道事件”[8]的影响为了弥补立法: 政府负有告知危险物质排放的义务。1986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 面对该法有关自然资源: 国会重申了对运用该法救济自然资源损害的兴趣。至此, 该法正式建立了危险物质泄漏: 在该法颁布后, 针对环境问题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美国也陆续颁布了一些修订版和再授权法案》以及《棕色地块法》。超级基金法是针对土地受污染后责任认定的法律。而: 上出现了《棕色地块法》。这部法案阐明了污染的责任人和非责任人的界限、制定了评价: 使用者的权利、为促进棕色地块开发提供了法律保障。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境管理法》第4部分“污染场地修复法”对被污染的场地进: 伦比亚省2005年3月7日通过了《污染场地条例》, 规定了修复标准的确定、责任的承担: 况。

2、在亚洲, 日本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颁布有关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制定了一: 康, 保护和维持人们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律》(1970: 策方针》(1986年)、修改《水质污浊防止法》(1989年)(追加规定防止排水向地下: (1991年)、修订《土壤污染环境标准》(1994年)(追加三氯乙烯等15项监测指标): 查对策方针》《与有机氯化物有关的土壤-地下水对策暂定方针》(1994年)、修订: (创立设定净化地下水措施命令制度)、制定《关于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对策方针》(: 策特别措施法》(1999年)制定因Dioxine类物质而引起的土壤污染的环境标准、修订《: (追加氟和硼2项监测指标)、《土壤污染对策法》(2002年)。

其中1970年颁布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律》, 该部法律以农用地为对象进行土壤: 《Dioxine类物质对策特别措施法》, 该法律以Dioxine类物质为对象, 对由于Dioxine类: 2002年颁布的《土壤污染对策法》以日本近年来日益受到瞩目、日趋严重的市街地(市: 样, 日本以这三部法律为主建立了防治土壤环境污染的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韩国 于1995年1月5日颁布了《土壤环境保护法》, 1997年至2004年多次修订。该法只: 内容限于对污染土壤的监测、调查及净化。于1999年12月29日颁布了《土壤环境保护法: 多次修订。

台湾地区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关于已污染土壤的认定、管制与整治的, :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等国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 法或政策中对土壤污染防治做出了规定。

3、在欧洲, 俄罗斯至今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对土壤污染防治的一些规定主要: 如,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俄罗斯土地法典》、《俄罗斯联邦大气保护法》、: 居民卫生安全防疫法》、《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使用化学杀虫除毒剂和化学制品法》。

欧盟于1972年颁布了《欧洲土壤宪章》, 第一次将土壤视为需要保护的重要物品。19: 年和1991年先后出台了欧洲污水处理厂污泥规定和硝酸盐规定。1993年2月1日通过第五: 中土壤保护只扮演一个次要角色。1994年和1995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了一项保: 12月在波恩召开了一个关于欧盟土壤保护政策的国际讨论会, 本次会议最重要的目的是: 息交流。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土壤保护的共同原则和目标的备忘录。

2004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土壤保护战略, 该战略包括在欧盟范围内采用土壤信息: 应采取措施的详尽建议。[10]

欧盟委员会给欧洲议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的一项主题为“走向土壤保: 这一点, 即应该通过法规的强化来预防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有机物质危害以及土壤封闭: 的一些新法规有:

《固体废物处理规程》 1991年首先提出了一个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现有具体技术的文

《矿山废物处理规程》，2004年首先提出了一个关于矿山废物管理的现有最佳技术的又《污泥处理规程》，下调了污泥中污染物含量的上限，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污水处理厂污泥。

2004年年底制定了《堆肥和其他生物垃圾处理规程》，从而控制了污染并使认证的堆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特别需要保护的土壤栖息地名录，计划拓展栖息地规范的附录，划定的地区的土壤应赋予更重要的意义。

2003年提出了一份主题为“国土尺度的规划和环境”的公告，这份公告论述了土地的合必要性等问题。此外在第六个环境行动纲要之后为农药的可持续利用制定一项战略。特别保护土壤的意识并使其保持对土壤保护论题的敏感度。

在欧盟的成员德国，于1971年土壤保护第一次被宣布成为政治行动的目标。在1974他法律之中，这些法律有《垃圾处理法》、《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联邦森林法》、《法》、《化学品法》。1985年2月6日，当时的联邦政府通过了一个土壤保护构想，这一1991年6月24日在巴登-符滕堡州通过。

在德国联邦议院第十次立法周期中，1985年的《德国联邦政府土壤保护战略》首次收编素。在德国联邦议院第十一次立法周期中，内阁于1987年出台了《土壤保护行动计划》政策里最为重要的跨领域任务之一。

自1991年以来联邦和州成立了不同的土壤保护问题委员会，其中有联邦/州土壤保护工作的一个工作小组。这一工作联合体在土壤保护和土壤保护法律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作用。1996年9月25日，《联邦土壤保护法》进入联邦众议院审议并与1998年2月6日通过。该生效。《联邦土壤保护于污染地条例》也于同年7月17日正式产生法律效力。另外，199入了更严格的土壤保护条款。

为加强土壤保护工作，联邦政府于2000年10月26日通过了一项跨边界协作的动议，计划土壤保护的意识应得到加强并应尽快地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待土壤资源。另外联邦政府于在土壤保护方面获得的进展报告。

英国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内容包括在英国《环境法》的“矿山”。

4、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于1997年12月17日通过了《污染土地管理法》，该法分为九本法的职责；污染土地的调查与修复；调查或修复审计；信息；诉讼；证据；授权政府

### 三、中国的土壤污染形式及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一）中国的土壤污染问题

目前我国土壤污染的总体形势相当严峻。[11]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受污染的耕地约有3250万亩，固体废弃物堆存占地和毁田200万，合计约占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一以上，据初步数据，受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近2000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10%，污水灌溉的农田面积已达330多万公顷。

据不完全统计，自1981年至2002年，我国累计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达5039亿吨，二氧化硫总量达2.87亿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累计达178.47亿吨。大量污染物排放通过污灌等污染土壤，并经长时间积累导致土壤严重污染。此外，由于农用化学物质高强度投入以及工业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土壤污染面临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2]

据中科院此前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近年来，广州近郊因为污水灌溉而污染农田2700公顷，1333公顷的土壤被污染，污染面积占郊区耕地面积的46%。这项调查还表明，全国目前受到农药污染。[13]

而且污染土壤的物质种类繁多，据骆永明教授主持的“长江、珠江三角洲地区土壤和大”的国家973项目研究，最近的一次检测发现，长三角某地区一处土壤检出的有机物多氯

2002年起，国家环保总局开展题为《典型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探查研究》的调查，对土壤受污染程度进行评估。珠三角土壤有机物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呈进一步恶化的趋势。有毒有机污染物如有机氯农药（OCBs）、氯苯（PCBs）、多环芳烃（PAHs）和邻苯二氯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土壤、农作物、底泥和灌溉水中检出，其含量水平为微克/毫克/公

据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土壤、农作物、底泥和灌溉水中检出，其含量平均为微克-毫克/公升，而最高的一项达到了85.8%。另外，农作物农药残留污染也十分严重，特别是蔬菜中的指标严重，已严重威胁到人类的身体健康。[15]

土壤污染既对人体有害，又会给环境及农业生产安全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由于农药和污水污染等其他类型的土壤污染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尚难以估计。但据估算，全国每年就因重金属污染而被重金属污染的粮食每年也多达1200万吨，合计经济损失至少200亿元。土壤污染影响到农作物的其他品质。有些地区污水灌溉已经使得蔬菜味道变差、易烂；农产品的储藏加工的要求。

除耕地以外，我国的工矿区、城市也存在土壤污染问题。据了解，近几年来上海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有1400家造成污染的工厂被搬迁。但在对土壤未作调查和评估的情况下，有关单位就直接搬迁。生活和工作在受污染土地上的人们健康受到严重威胁。

## （二）中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概况

至今我国在土壤污染的防治方面还没有专门立法，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基本上是空白，且分散而不系统、缺乏可操作性：

1、我国《环境保护法》（1989）第2条规定土地是环境的要素之一；第20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防治土壤污染；第24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防治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第33条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第34条规定，国家在重点污染区域，划定某些区域、路段为重污染区，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第35条规定，国务院对造成自然破坏、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的建设项目，可以限期治理。《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第3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3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3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4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5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6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7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8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1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3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5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6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8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9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第100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

2、1995年我国曾颁布《土壤质量环境标准》，但该标准仅针对农业及自然保护区土壤，是参照农业及自然保护区II级标准进行衡量，不能满足我国土壤多样化的特点。

3、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第35条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7条规定“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复盖率，防止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开发宜农荒地，增加农用地总量”。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定“发展以提高土壤肥力、退化草场功能恢复为主的生态农业技术。”《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2006年3月14日）第十四条规定“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第六章第二节规定“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综合治理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5、我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第24条规定：利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灌溉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6、《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第14条规定“对厂区的土壤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土壤风险评估报告”。

7、另外，在《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1991年2月22日）、《关于解决我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2002年1月26日）、《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2004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2004年修改）等政策与法律规定中都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一些零星规定。

8、除了以上国家立法中就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一些规定以外，我国现行的地方立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也有许多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措施。但地方立法中也没有专门性的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三）对加强我国土壤污染立法的思考

目前我国虽然有许多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从不同侧面、不同途径、不同种类对土地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从国外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土壤污染立法的法规级别较低，且分散而不系统，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立法体系还不健全，有关防治土壤污染的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土壤污染形式极不相称。为了防治土壤污染、搞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笔者认为，应该从立法入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建设。

1、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立法已经相当滞后，严重阻碍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制约了它的健康发展，应该立法计划是必须的，加快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但同时，因为土壤污染问题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城市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更为具体详细的法律法规。这方面，日本定具体的《土壤污染环境标准》，及时根据土壤状况对《标准》进行修正。

2、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除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共有原则以外，土壤污染防治的原则，即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使土壤遭受严重退化或丧失生态完整性威胁时，不得由延迟采取防止或减少该风险的措施；（2）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原则，在对土地、土壤面详细具体的规划，在利用土地、土壤资源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土壤的纳污、洁净能力，土壤保护技术原则，即土壤保护措施应建立在现有的、经济上可行的、可获得的、最佳的一切开发利用土地、土壤资源的组织、个人必须采取最佳的土壤保护措施。（4）可持续壤资源时，必须考虑土地、土壤资源的后续利用价值及永续利用价值，否则，不予开发和

3、尽快建立健全防治土壤污染的制度、措施。除了一些共同性的环保制度以外，土壤污染包括以下内容：土壤污染调查、评价与风险评估制度；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及保护利用规划保留制度；土壤状况监测、报告与检查制度；土壤污染信息披露制度；土壤污染管制地修复责任与土壤污染修复的监督管理制度；土壤污染调查、整治专门机关的管理制度；土壤量标准的制定、实施与及时修订制度；化肥、农药、土壤改良剂等污染土壤的防治制度；弃物填埋等污染土壤的防治制度；土壤污染法律责任制度等等。

4、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强化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土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农业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都有一定的管理职能。为了加强该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中央监督管理与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相结合、结合的原则，由一个部门来行使统一的监督管理权，充分协调各有关部门与各级政府的

5、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公众参与机制。我国至今为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都有一力度不够。这样无形中就降低了这些法律法规的威慑力。加上执法部门与违法企业官商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在很多时候都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所以未来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其中关键是能否激发广大公众的参与热情，鼓励

On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Li Jianx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Abstract: Soil pollution problem is a major problem facing by both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i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preventing soil pollution and maintaining soil healt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esent soil pollution problems and the basic things of international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s, and also some suggestions to enhance China's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ey words: soil; soil pollution;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作者简介:

李建勋（1971-），男，湖南益阳人，武汉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006级博士研究生。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杨文婕研究员介绍，目前人类癌症的80%~90%以上是由化学污染诱发的。杨文婕指出，类似土壤重金属污染这样的环境污染物，危害人口多。她举例说，重金属镉中毒可在20~30年后表现出来，有机氯农药虽然已经禁用，但在婴幼儿体内还可查出。广东省食品学会副理事长陈永泉分析，人体一旦吸收了过多的重金属，就会破坏人体的正常新陈代谢的紊乱。保卫土壤——珠三角土壤污染调查

<http://news.163.com/05/0805/13/1QD5MPR400011GHD.html>

[2] 九三学社. 对土壤污染防治采取对策[N]. 中国环境报, 2004, 3, 16.

- [3] 毛绍春 李竹英. 土壤污染现状及防治对策初探[J], 云南农业, 2005, (5).
- [4] 朱广真等. 土壤污染的种类、危害及防治措施[J], 环境, 2006 (2).
- [5] 张国印等. 土壤的重金属污染及其防治[N], 河北农业科学, 2003, (9).
- [6] 黄端农. 环境土壤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7, 211-213. 转引自 宣昊等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05,(5).
- [7] 夏立江 王宏康主编. 土壤污染及其防治[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15
- [8] 位于纽约州尼亚加拉瀑布县的罗浮水道, 原是一条被废弃的未完工的人工水道, 被化场。水道里填埋着数万吨化学物。20世纪50年代初期, 当地政府在水道上建设了居民住居民陆续出现了严重的健康问题。到了70年代后期, 居民发现问题来自水道中的化学物, 来巨大灾难。据调查, 该地妇女的流产率为50%-70%, 先天缺陷儿童的比率为56%。很境中生活而患终身不治之症, 甚至死亡。参见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 [9] 译自 瓦莱丽·安妮、P·J·布里根 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评估工具书——法律与科技分公司。
- [10] 杨枫编译. 联邦德国的土壤保护和土壤保护法  
[http://www.cispi.org.cn/data\\_upfile/2006623114413\\_wangxinxin\\_\\$c1\\$aa\\$b0\\$ee\\$b5\\$c\\$b1\\$a3\\$bb\\$a4\\$ba\\$cd\\$cd\\$c1\\$c8\\$c0\\$b1\\$a3\\$bb\\$a4\\$b7\\$a8.pdf](http://www.cispi.org.cn/data_upfile/2006623114413_wangxinxin_$c1$aa$b0$ee$b5$c$b1$a3$bb$a4$ba$cd$cd$c1$c8$c0$b1$a3$bb$a4$b7$a8.pdf)
- [11]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7月1
- [12] 韩义雷 防治土壤污染成环保战略重点[N] 科技日报 2005, 11,26, (007).
- [13] 《南方日报》2004年3月9日。
- [14] 多氯联苯属于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有毒物质, 它在土壤中残留, 通过食物积累、放
- [15] 保卫土壤——珠三角土壤污染调查 <http://news.163.com/05/0805/13/1QD5MPR40/>

版权声明: 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 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 请与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 32494559 当前在线: 5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 430072

网站技术支持: 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 [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